

证券代码：837459

证券简称：帝华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20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南一路666号，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12月10日以电话和邮件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吴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程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选举吴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吴忠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刘璐婧女士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刘璐婧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潘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潘斌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向本飞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向本飞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公司董事会拟续聘石旻磊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石旻磊先生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也未被执行联合惩戒措施。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项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帝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3日